

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告知书

西市监罚告(2024)479号

昆明欧米伽健身服务有限公司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利用别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当事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展示“云南玉溪先施医院、昆明怡园康安医院”《战略合作授权书》虚假宣传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转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,鉴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、消除影响,决定对当事人作以下处罚:警告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第()项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唐年、刘一蓉 联系电话:0871-64119650

联系地址: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304号福海市场监管所

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(红色),一份归档(白色)。